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获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继 2020 年公司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再次被山西省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4000787，并已经国家备案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88,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32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12,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64%。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7.5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8,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32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8%。其中，“家悦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转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12,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2,320	0	608,402,320
总股本	608,402,320	0	608,402,32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回购方赵选民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0,094.98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8,261.65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833.33 万元，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交易内容概述：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人民币 12,600 万元收购白水洪民医院 60%的股权。2、由于白水洪民医院未能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洪民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白水洪民医院 60%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 13,861.65 万元，回购款支付完毕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3、由于疫情及资产处置进度不及预期，2020 年 12 月 9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款付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受疫情影响，上述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再次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赵选民还款安排如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份起，每月底前支付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清剩余回购价款。5、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6 月 27 日分别收到利息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赵选民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为人民币 5,600 万元。6、赵选民表示，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主要还款来源“和府壹号”楼盘项目进度有所延期，预计开盘销售时间将进一步延后，目前其正努力推动该楼盘上市销售的各项前期工作。

●风险提示：1、考虑到赵选民的还款来源主要来自于“和府壹号”楼盘销售回款，未来该楼盘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其后期能否顺利支付相关款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5,6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4,4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回购款担保物白水洪民医院净资产为 9,782.70 万元，高于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账面净值，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股权回购款目前暂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楼盘建设项目进度情况，敦促赵选民切实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法律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2018 年 3 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赵选民、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及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民君创”）共同签署了关于白水济民医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对价，受让赵选民、济民君创合计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0%的股权。

（二）由于白水洪民医院未能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根据协议，赵选民负有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应公司要求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义务，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洪民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全额回购公司所持白水洪民医院 60%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 13,861.65 万元，回购款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后，根据《股权回购协议》，赵选民陆续支付了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6,261.65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833.33 万元。

（三）由于疫情及资产处置进度不及预期，2020 年 12 月 9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款付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赵选民计划的主要还款来源“和府壹号”楼盘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股权回购款。公司、赵选民及白水洪民医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再次共同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2022-051、2022-070）。

二、回购款收回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赵选民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 7,600 万元还款安排如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份起，每月底前支付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回购价款。剩余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实际回购款收回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6 月 27 日分别收到赵选民支付利息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赵选民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赵选民表示，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主要还款来源“和府壹号”楼盘项目进度有所延期，预计开盘销售时间将进一步延后，目前其正努力推动该楼盘上市销售的各项前期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楼盘建设项目进度，督促赵选民切实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赵选民将其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赵选民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赵选民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白水洪民医院为赵选民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后续将敦促赵选民切实履行的付款义务，必要时将采取相关法律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公司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目前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5,6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1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4,4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回购款担保物白水洪民医院净资产为 9,782.70 万元，高于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账面净值，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股权回购款目前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三）赵选民延期支付剩余回购款，需支付相应延期期间的利息，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将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00,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52,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740,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774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2022 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 3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8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 1,080,276 股。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1）2022 年第四季度，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91,507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5.28%。

（2）2022 年第四季度，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888,737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18.87%。

●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 年第四季度，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32 股，占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0.001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22.52 元/股；因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调整为 164.4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740,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774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其中，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3,000 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 198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股调整为 94.13 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29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1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709,451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6,280	191,507	2,738,121	98.36%
合计	2,686,280	191,507	2,738,121	98.36%

注：“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期权数量。

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9,451	888,737	888,737	18.87%
合计	4,709,451	888,737	888,737	18.87%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60 人，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26 人，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234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1,080,244 股。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6.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00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1,22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1,220	32	32	0.0011%
合计	2,901,220	32	32	0.001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04 人，2022 年第四季度，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32 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 1,080,276 股。2022 年第四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73,997,765.07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2/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其他变动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2/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234	–	–	–909,952	–909,952	5,651,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740,741	198	1,080,276	909,952	1,990,426	1,179,731,167
总计	1,184,301,975	198	1,080,276	–	1,080,474	1,185,382,449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909,952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85 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95 元/股（含），并将实施回购方案的期限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1.17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0.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78,005.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43,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1.2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5.6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959,370.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组建之中，暂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基业”）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2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5%。

● 公司股东刘建华和王锡娟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刘建华、普华基业和沐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76,63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9%。

●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普华基业剩余累计质押股份 0 股；沐仁投资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4,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8%；刘建华、普华基业和沐仁投资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4,140,000 股，占刘建华、普华基业和沐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普华基业、沐仁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于近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普华基业、沐仁投资分别将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 414 万股、27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普华基业	沐仁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40,000	2,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3	16.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	1.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9,600,000	16,245,600
持股比例（%）	6.00	1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4,1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2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5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华基业、沐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普华基业	9,600,000	6.00	4,140,000	0	0	0	0	0	0	0
沐仁投资	16,245,600	10.15	6,900,000	4,140,000	25.48	2.59	0	0	0	0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632,360	47.89	11,040,000	4,140,000	5.40	2.5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